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164號

原告 陳惠蓮

訴訟代理人 陳立怡律師

被告 高瑞棠

訴訟代理人 許家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（原告提出之原證1林口長庚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5張，其醫囑所載原告需休養而不能工作之期間，因不同病名之診斷而有不連貫情事，本院認有依職權向前開醫院查詢之必要，請兩造依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2項規定，於日內陳述意見，作為查詢參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